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26號

上訴人 葉麗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振興間瑕疵擔保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2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次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又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4,99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3,12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
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93,124元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趙雪瑛

法官 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